

《社會研究法概要》

一、名詞解釋：（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 (二)配額抽樣 (quota sampling)
- (三)縱貫研究 (longitudinal study)
- (四)雙盲實驗 (double-blind experiment)
- (五)非介入性研究 (unobtrusive research)

答：

(一)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紮根理論是用歸納的方式，對現象加以分析整理所得的結果。換言之，紮根理論是經由系統化的資料搜集與分析，而發掘、發展，並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發展紮根理論的人不是先有一個理論然後去證實它，而是先有一個待研究的領域，然後自此領域中萌生出概念和理論。

(二)配額抽樣 (quota sampling)

配額選樣可說是分層選樣的非機率選樣對等物，附加各層通常代表該樣本佔整個母體同一比例的需要。首先，要決定哪一個層接近命題，需要進行研究，然後研究者按它在總母體的比例，對各個層設定一配額，研究者當然需要一個能反映同樣比例的樣本。

(三)縱貫研究 (longitudinal study)

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所做的比較性研究。可分為：趨勢研究、世代研究、固定連續樣本研究。其優點在於：由於採用長時間的資料進行分析，因此特別能夠作為支持因果關係的證據；至於缺點則是：研究成本很可能會因此上升，且經常需要長久的等待時間。

(四)雙盲實驗 (double-blind experiment)

所謂雙盲實驗 (double-blind experiment，或譯為「雙重保密實驗」)，乃是專為控制研究者期望而設計的。在實驗中，與受試者直接接觸的人並不知道假設或處遇的細節。它是雙重保密的，因為受試者與他們接觸的人對實驗細節茫然不知。

(五)非介入性研究 (unobtrusive research)

又稱為「無反應測量」(non-reactive measure)或「定性研究法」(unobtrusive research)，指涉任何將研究者從被研究之現象中抽離的資料搜集和運用之方法。它具有以下兩個特徵：首先，它是一種可以用量化也可以用質化來進行的研究方法；其次，它是一種（通常是）次級資料分析。在實驗法當中，往往顧慮到在研究中刻意安排的情境會改變了研究對象原有的特質因此影響效度，非干擾性測量則可以完全避免這樣的難題。

二、請說明量化研究之程序，並舉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為基本題，是張老師在正規課和總複習班，皆一再解說和示範的內容，恭喜用心聽課的高上學員！
考點命中	《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38-40；143-145。命中率：98%！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研究主題

科學研究開始於有目的之發問，其方式有二：其一是由既有的理論觀點提出問題（理論性研究），其二是由實務經驗指出所欲解決的困難（應用性研究）。

(二)研究假設

由理論的命題推衍變項關係的推測（理論性研究），或由實務的知識提出解決問題的政策或方案（應用性研究）。所謂理論 (theory)，是由以往驗證屬實的現象規則，所組成的有系統知識；所謂假設 (hypothesis)，便是對待解問題所提出之暫時的或嘗試的答案。在社會科學的各個領域中，往往累積了很

多理論，研究者可用演繹法推行值得驗證的推測。

(三)研究對象

又稱抽樣方法、抽樣設計。針對母群範圍、抽樣架構、抽樣方法、樣本大小、抽樣誤差等項目，進行規劃和說明。

(四)研究方法

又稱測量方法、資料蒐集。為的是要根據事實驗證假設的真偽。所謂觀察（observation），就是透過有系統的方式，針對經驗現象加以測量和記錄。資料的蒐集必須儘量針對所要驗證的假設，而不可散漫無章。

(五)資料分析

又稱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採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以分析蒐集得來的資料。透過觀察所獲得的資料，通常需要經由統計分析，才能判斷是否存在經驗法則，以驗證假設的真偽。所謂經驗法則（empirical law），乃是在多次或長期的觀察中，呈現穩定一致的規律，不能有太多例外的個案。

(六)結論與建議

針對本身的研究做回顧，並針對未來的研究做建議。

科學研究透過經驗觀察獲得經驗法則之後，必須廣泛參考既有理論中已有的經驗法則，以研判取捨各項新、舊法則之間的關係，成為並行不悖的知識體系。

民意測驗作為一種特殊的調查研究應用，具有普及性、快速性、針對性等幾大特徵。以下就行政院所提議、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的核四公投案，擬定民意測驗之研究設計如下。

(一)研究主題：台灣民眾對於「核四公投」之民意調查。本次研究包含幾大目的：

1. 了解民眾對於本次公民投票的了解程度，以得知宣導之成效；（知）
2. 了解民眾對於本次公民投票的支持程度，以得知政策制定之合理性；（情）
3. 了解民眾對於本次公民投票的參與意願，以求對症下藥之道；（意）
4. 了解不同政黨傾向、收入水準、教育程度、居住地區的民眾在以上各項的差別狀況，做為政策評估和改進時的參考。

作為一種應用性研究，又有鑑於研究目的兼有描述和解釋等任務，因此可說是描述性兼解釋性研究。

(二)研究假設

由於行政院所安排之核四公投，是定義反對者過半為成功，而不是支持者過半，極可能使得擁核者支持公投、但不去投票，因此訂定假設如下：

1. 對核四之態度，影響對公投的了解。其中，擁核者的了解較低，反核者較高。
2. 對核四之態度，影響對公投的態度。其中，擁核者的態度較正面，反核者較負面。
3. 對核四之態度，影響對公投的意願。其中，擁核者的意願較低，反核者較高。

(三)抽樣設計

1. 決定母群體：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擁有國籍、領有戶籍者。
2. 決定樣本數：依據推論統計之需要，擬定樣本數為1000份。
3. 抽樣方法：因民意調查需要充份反映全國民意的趨勢，本研究採用隨機抽樣。又為配合電話訪問，故採用系統隨機抽樣（Systematic Random Sampling）方式，進行電話號碼簿抽樣（Telephone Directory Sampling），其步驟如下述。
4. 抽樣步驟：
 - (1) 以全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母群體名冊。
 - (2) 計算所有母群體數目，計算抽樣間距 $K = \text{母群體數} / \text{樣本數}$ 。
 - (3) 隨機決定起始點。
 - (4) 自起始點起，每到第 K 的個案即加以選取，如此選取直到額滿。
 - (5) 凡抽中之電話號碼，自訪問員電話接通後，再自該號所有使用人中隨機抽取年齡排行，作為最終受訪對象。

(四)資料蒐集

1. 使用調查研究法中的電話訪問法（Telephone Interview）。
2. 以標準化訪談技巧對所有電訪員事先訓練，並且互相模擬訪問。
3. 抽取電話樣本，並分配給各電訪員。
4. 為避免公司行號之電話用戶造成抽樣困擾，以及上班時間中一般家庭用戶多半為家庭主婦、老人、孩

童，研究時間訂在晚上19:00至22:00，訪問期間訂為三天。

(五)資料分析

由於「公投的了解」、「公投的態度」、「公投的意願」皆為等距變項，而「核四立場」則為二分變項，故可採用兩個獨立樣本平均數差之t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s t test)。

為了搭配研究假設，本檢定之虛無假設訂為三組：

H₀：擁核者的公投了解大於等於反核者

H₀：擁核者的公投態度小於等於反核者

H₀：擁核者的公投意願大於等於反核者

以上假設，皆在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下，以單尾檢定之方式加以檢驗。

(六)可能的貢獻與侷限

了解擁核與反核之公民對於核四公投的認知、態度與行為，有助於檢討此次的公投設計，甚至為了將來修訂公投法，皆有一定的助益。惟因時機敏感，受訪者對公投的觀感，很可能受到核四立場之影響，因而降低了區別效度 (discriminant validity)

三、效度是測量的重要指標，請說明(一)效度的意義，(5分)(二)效度的種類及其內涵。(20分)

試題評析	此題也是基本題，也是張老師在正規課和總複習班一再解說和示範的內容。既然是如此凡俗的考題，那就只有下筆不凡者才會得到高分。張老師在課堂上強力補充了許多課外內容，恭喜用心聽課的高上學員！
考點命中	《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75-79。命中率：98%！

答：

(一)效度的意義

效度的意思是真實性，指的是受測量的社會現實和研究者瞭解它的構念之間契合的程度有多少。如果研究者描述、理論化或分析社會世界所用的構念違背社會世界實際發生的事，這就是缺乏效度。

效度即正確性，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確能測出其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一個測驗的效度愈高，即表示測驗的結果愈能顯現其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在考慮測驗的效度之時，必須顧及其測驗的目的與特殊功能。一個測驗所測得的結果，必須符合該測驗的目的，始能成為正確而有效的測量工具。

要確認一測量之效度，有三種條件：

- 1.每一概念至少需要有三個以上的測量變項
- 2.這些不同變項之測量的資料來源應該能互相獨立
- 3.不同概念之間的關係亦應具有實質的顯著性

(二)效度的類型與求法

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在1974年所發行的「教育與心理測驗之標準」(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s) 一書將測驗的效度分為三大類，即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和建構效度。

1.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

內容效度處理的問題是：概念定義的所有內容是否在測量中如數呈現出來？它包括三個步驟：第一，說明構念定義的內容；第二，從定義中的所有面向抽樣；最後，發展指標，把定義的各個部分連結起來。

內容效度旨在有系統地檢查測驗內容的適切性，考量測驗是否包括足夠的行為樣本且有適當的比例分配。優良的成就測驗應具有相當水準的內容效度，而且能測出學生在各個層面的真正學習成就。由於這種衡量效度的方法，需針對課程的目標和內容，以系統的邏輯方法詳細分析成就測驗中試題的性能，故又稱課程效度 (curricular validity) 或邏輯效度 (logical validity)。表面效度 (face validity) 的意義不同，僅指測驗在採用者或受試者主觀上覺得有效的程度，不能替代客觀決定的真正效度。

2.效標關聯效度 (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又稱效標效度 criterion validity)

又稱實徵效度 (empirical validity) 或統計效度 (statistical validity)，係以測驗分數和效度標準 (validity criterion) 之間的相關係數，表示測驗的效度之高低。效標即足以顯示測驗所欲測量或預測的特質之獨立量數，作為檢定效度的參照標準。

(1)同時效度：係指測驗分數與當前的效標資料之間的相關而言。這種效度常用的效標資料包括在校學業

成績、教師評定的等第、其他同性質測驗的結果等。

(2)預測效度：係指測驗分數與將來的效標資料之間的相關而言。此種效度之鑑定，乃運用追蹤的方法，對受試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長期繼續的觀察、考核和記錄，然後以累積所得的事實性資料與當初的測驗分數進行相關分析，據以衡量測驗結果對將來成就的預測效力。

3.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係指測驗能測量理論的概念或特質之程度而言。此種效度旨在以理論的概念來說明分析測驗分數的意義，亦即從理論觀點就測驗的結果加以詮釋和探討。

在「建構效度」（或是譯為「構念效度」）中，所謂構念（construct），乃是在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研究中，指涉研究對象關鍵特質的間接陳述，目的乃在於以間接方式掌握難以實際觀察的現象。由於社會及行為科學中所研究的現象泰半無法直接觀察而得，因此，研究工具的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即指受試者在測量中的表現，可以符合抽象構念的程度。

四、請說明訪談法之類別、訪談中應注意事項及訪談倫理。(25分)

試題評析	在國內，社會學界早在1990年代中期便開始引入質性研究，社會工作界雖晚了十年，但如今可說全面席捲，這也使得往年只有高考才會出現質性研究、普考專注於量化研究的潛規則，從此不復存在，還請往後的普考考生務必小心。本題為張老師今年講義最新補充的加強內容，祝各位金榜題名！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二回，張海平編撰，頁101-106；109-111。命中率：98%！

答：

(一)訪談法之類型

根據Michael Patton的見解，訪談法可分為以下類型：

- 1.非正式會話訪談法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完全取決於互動的自然流程中，問題是自發性顯現。經常是參與觀察實地工作的一部份，談話的人甚至不知道他們正在接受訪談。
- 2.一般性訪談導引法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會準備一份在訪談前設計好的綱要式議題 (outline)，用來與每位受訪者做深入的探索。訪談導引只單純作為訪談中的檢核表，以確定所有相關聯的議題均已被涵括於訪談之中。
- 3.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包括一組經過仔細斟酌和組織排列的問題，意圖讓每位受訪者都經歷相同的標準化程序，詢問每位受訪者同樣的問題。訪談中，探問 (probing) 的彈性多少受到限制，取決於訪談的性質和訪談者的技巧。標準化開放式訪談通常應用於將提問對受訪者所造成的變異減至最小。

(二)訪談法的要訣

探問 (probe) 被用於深化對問題的回應，增加回答的豐富性，提供受訪者關於所被期待之回應層次的線索。探問也可稱為追蹤問題 (follow-up question)，應該是會話式的，以自然的風格和語氣提出，且用來追蹤最初的回應。

- 1.詳實導向的問題 (detailed-oriented question) 是詢問基本的「誰」、「那裡」、「什麼」、「何時」以及「如何」等問題，用來獲得一些活動或經驗的完整圖像。例如：「這是何時發生的？」、「還有誰涉入其中？」、「那時你在哪裏呢？」、「你個人涉入了什麼事情？」、「那是如何發生的？」、「那是何處發生的？」
- 2.詳細說明的探問 (elaboration probes) 可讓受訪者對某一話題談得更多。鼓勵受訪者繼續談話的最佳線索，是以身體語言 (如溫和點頭)、或是安靜的嗯哼 (uh-huh) 作為正向增強物；然而，過度熱烈的點頭也常被誤會是對回答內容表示贊同、或是被認為想要受訪者停止談話，最適當的作法是讓受訪者覺得你很專心在傾聽。例如：「可以請你再詳細說明這一點嗎？」、「那很有幫助，很感謝你願意提供這麼多細節。」、「我開始要看到整個圖像了。」
- 3.釐清式探問 (clarification question) 是告訴受訪者，訪談者需要更多資訊，因此希望能對剛才的回答提供更多的背景脈絡。例如：你說這個方案相當「成功」，請問「成功」指的是什麼呢？
- 4.對照式探問 (contrast probe) 是藉由詢問「X如何與Y作比較」，來促使受訪者澄清其異同，這可用來協助劃定一個回答的界限何在。例如：這個經驗感受行動詞彙，相較於一些其他經驗感受行動詞彙，有

何異同？

(三)訪談法的倫理

- 1.解釋目的 (explaining purpose)：你將如何以精確和可理解的方式，來解釋研究的目的，以及所使用的方法？
 - (1)對研究參與者，什麼樣的語言是他們可理解的？
 - (2)必須分享的重要細節是什麼？什麼是可以省略的？
 - (3)你的工作對於這個社會和多數人來講，有些什麼可被期待的價值？
- 2.承諾和互惠 (promises and reciprocity)：受訪者能獲得什麼？
 - (1)為什麼受訪者應該要參與這項訪談？
 - (2)切勿輕易承諾，例如：承諾給予一份錄音帶或報告的副本。如果你做了承諾，要謹守諾言。
- 3.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參與這項訪談，會使人們遭遇什麼風險，如果有的話？
 - (1)心理壓力？
 - (2)法律責任？
 - (3)受同儕、方案工作人員或其他人所排斥？
 - (4)政治上的壓制？
 - (5)你如何對受訪者描述這些潛在的風險？
 - (6)如果它們出現的話，你如何處理它們？
- 4.保密 (confidentiality)：對保密所做的合理且可兌現的承諾為何？保密是指你知道，但不會說出去；匿名 (anonymity) 是你不知道，如同在調查問卷中的不具名。
 - (1)什麼是你不可以承諾要保密的，例如：非法活動、兒童受虐？
 - (2)是否要用假的姓名、所在地和其他細節呢？或者參與者可以選擇是否要標明身分？
 - (3)資料會被儲存在哪裡？
 - (4)資料會被存放多久？
- 5.知會的同意 (informed consent)：何種知會的同意是相互保護所必須的？
 - (1)當地機構審查委員會 (IRB) 的指導守則和或要求條件為何？或是有無類似的委員會機構來保護研究中的人類參與者？
 - (2)如果需要申請的話，在一定的時程上，什麼是一定要提交IRB或類似機構審查核准的？
- 6.資料取用和所有權 (data assess and ownership)：誰將取用這些資料？為了何種目的？
 - (1)在一項評鑑中，誰擁有這些資料？(在契約中載明此點)
 - (2)在發表前，誰有審查的權利？例如：個案研究中，是此一個案所描述的個人或組織；整體報告中，是提供經費或贊助的組織？
- 7.訪談者心理健康 (interviewer mental health)：你和其他訪談者可能會如何被從事訪談所影響？
 - (1)聽到、看到或學到些什麼，可能值得簡報心得和資訊處理？
 - (2)在不違反保密原則之下，你可以和誰談談關於你所經驗到的？
 - (3)你將如何照顧你自己？
- 8.忠告 (advice)：誰是研究者在研究期間可諮詢倫理事務的知己好友和諮商師？(並非所有議題皆能在事前預料。知道遇到困難時，你可去找誰求助，會節省危急關頭的寶貴時間，而且會帶來更需要的舒適感。)
- 9.資料蒐集的界限 (data collection boundaries)：你將如何用力推論資料？
 - (1)在試著獲得你想要的資料時，你會嘗試多長時間？什麼是你不會去嘗試的？
 - (2)一旦受訪者對某些問題顯現出不舒服感，你會多麼用力推論他們對於問題的回應？
- 10.倫理相對於法律 (ethical versus legal)：何項倫理架構和哲學觀在引導著你的工作，以確保對你所研究之人們的尊重和敏覺力，而不只是法律上的要求而已？
 - (1)有哪些學科上或專業上的倫理守則，在引導著你的工作？
 - (2)有哪些是法律上的要求？